

散之。

本院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國防部協助安置之，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及軍職人員法令辦理退休（伍）、資遣；其餘人員依相關勞動法令，終止其契約；相關資產負債，由國防部概括承受。

主席：第四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第四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審查會所列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建請國防部應於本條例施行後，會同相關機關加強培育女性人才從事國防科技之研發，提高從事國防科技研發之女性比例，以期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於未來符合《行政法人法》所定之董、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目標。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廖正井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

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2430102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廖正井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2 年 12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6016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廖正井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召開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呂學樟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廖正井說明提案要旨：

本席這次提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九條的修正條文，最主要是被告被羈押以後，他要釋放出來必須先提出保證金以避免他跑掉，如果他已經判刑確定，或者有一部分還沒有確定，但是他已經被關進去了，這時候保證金能不能還的問題，一直到現在還是有一些爭議。其次，如果被告或是第三人因為家庭發生事故，譬如做生意失敗或是夫妻離婚等問題，他不願意再作保，要回去繼續被羈押，這個時候保證金要不要發還的問題，我們也把它訂得更明確一點，讓將來的執行單位或被告或第三人能夠有更具體的依據。所以今天做這樣的修正，敬請支持。

參、司法院刑事廳廳長林俊益說明：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審查委員廖正井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代表司法院奉邀前來列席表示意見，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茲將本院就修正草案意見報告如下：

一、整體性意見：基於憲法第十六條訴訟權之保障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藉由合法刑事訴訟程序過程以實現程序正當並追求實體真實，彰顯社會對於公平正義及人權保障之期待，而刑事訴訟係以確定國家具體刑罰權為目的，為保全證據並確保刑罰之執行，於訴訟程序之進行，固有許實施強制處分之必要，然仍應符合比例原則之要件，而具保作為強制處分之態樣，關於具保要件及相關退保程序，自應符合前揭憲法原理原則之要求，是本院尊重大院立法形成權。

二、關於委員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部分，對於草案研擬之修正方向，敬表同意，並留待逐條審議時表示意見。以上意見，敬請指教。

肆、法務部書面意見：

一、「具保」係以確保被告之到庭及刑之執行為目的，亦即，若沒入該保證金，將予被告極大之痛苦，為求避免，乃不欲逃亡。刑事訴訟法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原係對於有羈押效力消滅之情形，免除具保之責任。被告於偵查中或審判中經具保停止羈押者，並不因嗣

後判決確定而得免除保證金之責任，如經法院判決確定執行時逃匿者，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118 條之規定命具保人繳納或沒入保證金。

- 二、本條第 1 項修正條文所稱「判決確定而依法執行」是否指「經檢察官指揮執行或執行完畢而具保原因消滅」？容有再予釐清之必要。
 - 三、檢察機關發還保證金要點第 2 點規定：「案件經處分不起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具保原因消滅，依法應發還保證金時，應不待聲請，即依本要點規定發還之」。刑罰執行手冊亦規定「免訴、免刑、不受理、緩刑、無罪之判決確定，或已指揮執行，或執行完畢者，應不待聲請，從速發還保證金」（刑罰執行手冊第 52 頁）。均已考量刑罰執行之確保及人民財產權之保障而為落實，無修正本條之需要。
 - 四、我國不採英美法系制度，未將保釋視為權利，即未以准許為原則，駁回為例外。在我國雖經聲請（具保停止羈押），該管法院仍有自由裁量之權（27 抗 127 號、46 台抗 21 號，採林永謀，刑事訴訟法釋論改訂版（上冊），第 406 頁）。有無羈押之必要性，應由法院依檢察官之聲請或依職權認定之。
 - 五、本條第 2 項修正條文似認被告或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有權隨時聲請退保，將具保轉換為拘束被告人身自由之羈押，除有正當理由不予准許外，法院或檢察官均應准許，恐與具保作為確保被告到庭與刑之執行制度目的及我國所採羈押制度有所不符，且關於「法院准其退保時，如認有羈押之必要，應否依職權先命其到庭當庭裁定羈押」及「被告聲請退保時，檢察官如認有羈押之必要，應否於聲請法院裁定羈押獲准後，始准其退保」等節，未有相關規範，建議參酌司法院之意見審慎研議之。
- 伍、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即進行質詢，咸認本次修法之立意良善，洵有儘速完成審查之必要，爰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經協商後取得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草案第一百十九條，修正如下：

第一百十九條 撤銷羈押、再執行羈押、受不起訴處分、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

被告及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得聲請退保，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但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

前三項規定，於受責付者準用之。

（修正動議立法理由說明一，末句後段補充修正為「自應免除具保責任，另他案有無具保之必要，檢察官或法院應另行審酌，爰修正第一項，以求周全。」）

陸、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呂學樟出席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會通過
 委員廖正井等18人提案條文條文對照表
現行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廖正井等 18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一百十九條 撤銷羈押、再執行羈押、受不起訴處分、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p> <p>被告及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得聲請退保，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但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p> <p>前三項規定，於受責付者準用之。</p>	<p>第一百十九條 撤銷羈押、再執行羈押、受不起訴處分、<u>判決確定而依法執行或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u>，免除具保之責任。</p> <p>被告聲請退保者，除有<u>正當理由不予准許</u>，法院或檢察官應准其退保。<u>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u>，聲請退保者亦同。但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p> <p>前三項規定，於受責付者準用之。</p>	<p>第一百十九條 撤銷羈押、再執行羈押、受不起訴處分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p> <p>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u>將被告預備逃匿情形，於得以防止之際報告法院、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而聲請退保者</u>，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但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p> <p>前三項規定，於受責付者準用之。</p>	<p>一、修正第一項，明定被告因案判決確定而依法執行時，應免除其具保責任。</p> <p>二、修正第二項，基於具保為羈押之替代處分，以財產權之具保處分替代人身自由之羈押處分應屬被告之權利，於受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裁定後，被告本得自由選擇是否接受，於具保停止羈押後，倘因個人因素或其他考量（例如家庭因素、財務因素等），被告無力負擔具保金或面臨具保金之返還義務，被告亦應得選擇退保而接受羈押之處分，因此被告聲請具保以停止羈押後，若聲請退保，除非法官或檢察官有正當理由之外，於被告聲請退保後應即准其退保。故明定被告有權選擇是否具保停止羈押，因此被告具保停止羈押後而聲請退保，除有正當理由外，應准其退保。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p>

金之第三人，聲請退保者亦同。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包括經諭知無罪、免訴、免刑、緩刑、罰金、易以訓誡或不受理之判決，即第三百十六條所列之擬制撤銷羈押之原因，凡經發生此等免除具保責任之事由者，具保人即不再負保證之責。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者，並非第三百十六條所列舉之情形，基於具保目的在保全審判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被告於本案有罪判決確定而依法入監執行時，因已無保全刑罰執行之問題，具保原因已消滅，自應免除具保責任，另他案有無具保之必要，檢察官或法院應另行審酌，爰修正第一項，以求周全。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呂召集委員學樟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一百十九條。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一百十九條 撤銷羈押、再執行羈押、受不起訴處分、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

被告及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得聲請退保，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但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

前三項規定，於受責付者準用之。

主席：第一百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九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20 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2430102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20 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